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25號

原告 倍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尚龍

送達代收人 陳詠嘉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

被告 唯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趙台貴

被告 王維詩

王維聖

劉守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另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7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唯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唯心公司）分別與被告趙台貴、王維詩、王維聖、劉守蕙（與唯心公司下合稱被告，分則以其姓名或名稱簡稱）間之唯寵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唯寵公司）之股份於110年9月2日所為買賣行為及股份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（唯心公司與王維詩間為1,596,000股、唯心公司與趙台貴間為36,000股、唯心公司與王維聖間為36,000股、唯心公司與劉守蕙間為72,000股）均應予撤銷，並將桃園縣政府於110年9月2日核准之上開股份轉讓變更登記予以塗銷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而唯寵公司並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唯寵公司之淨值作為計算。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查詢唯寵公司申報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所檢附之資產負債表，此為目前較接近本件起訴時唯寵公司之財務狀況，而唯寵公司110年度之資產淨值（即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後之權益總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80,571元，有唯寵公司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又唯寵公司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萬股，亦有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1-73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60,609元（ $7,780,571 \div 3,600,000 \times 1,740,000 < 1,596,000 + 36,000 + 36,000 + 72,000 > = 3,760,60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3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李育真